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花補字第199號

原　　告　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訓弘

送達代收人　林文華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梅花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王梅花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然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參仟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伍佰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姿利